

停權爭議處理流程

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各款情形之一

是

以書面通知廠商並附註「未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語

是

廠商是否於20日內向該機關異議？

是

1、機關處理異議後通知廠商
2、機關逾15日不為處理

是

廠商是否不服？

是

廠商於15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

是

申訴會進程序審查，是否受理？

是

申訴會進行實體審議，廠商申訴是否有理由？

是

機關不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否

否

否

否

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2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

- 1、於停權期間，機關不得與該廠商往來。
- 2、於停權期間，該廠商不得投標、不得為決標對象，亦不得為分包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

- 1、於停權期間，該廠商如投標，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 2、機關於決標後發現，該廠商於停權期間，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